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394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
期限114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17日止，請協助轉知訊
息並鼓勵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280號函
及本府114年8月4日府教社字第1140305730號函賡續辦
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/黃韡熙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/209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